证券代码：002072　　证券简称：德棉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3-L031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3年4月26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#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

（七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53,404,8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.34%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12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上。

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续聘 201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7、审议公司《关于 2013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刊登在2013年4月2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同意 4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所持表决权0%。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、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对次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俊青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共和律师事务所杜国平律师、翟耸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4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